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rnia (Hong Ko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7)

執行董事辭任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王永康先生(「王先生」)因須要投入更多的時間及專注於其他個人及商業事務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王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付出寶貴努力及貢獻。

承董事會命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戴順華先生

中國，浙江，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戴順華先生及宋曉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波博士、宋駿先生及余仲良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的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arnia.hk刊載。